

证券代码：836543

证券简称：丽华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卢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用 1 元人民币收购广州隽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若本次交易完成则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原来的 60%变更为 10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名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